

第三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

第二階段(104至105年)計畫修正注意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程：

1. 教卓計畫進入增能計畫之學校：自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共計24個月。
2. 原增能計畫補助及未申請教卓計畫之學校：自104年8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共計17個月。

二、計畫修正：

1. 各校應依審查意見、核定補助額度及本注意事項修正計畫(含經費明細表)，計畫內容修正處應以綠色字體加底線註記，並應於審查意見回應表敘明計畫修正重點及對照頁數。
2. 計畫書至多不超過100頁(不收附件)，採雙面印刷及膠裝，印製避免過於華美，並應製作書背(需加註校名、計畫名稱(含版本)及日期)；另請同時提供電子檔光碟1份(doc或docx格式)。
3. 請依本部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額度修正計畫書，並於104年9月15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一式3份及光碟1份到部。

三、計畫經費編列：

1. 請確依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經資門比率：本計畫104年度及105年度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比例均為8：2(比例固定，不予調整)。
3. 人事費：
 - (1) 以核定計畫總經費之30%為編列上限(彈性薪資應依「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申請，爰本計畫不得編列彈性薪資)。
 - (2) 第二階段計畫經費俟學校所報修正計畫通過後轉辦撥款作業，計畫經費依本部「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六(一)規定辦理，人事費用同意依各校計畫執行期程追溯至104年1月1日(或104年8月1日)。
4. 業務費：本部104年7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7247號函(諒達)函知各校略以，為保障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學習之勞動權益，學校應依本部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諒達)所附「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先行認定與計畫兼任助理間為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俟釐清後得以計畫經費支應學習型助理之獎助金或僱傭型助理之薪資及勞健保等相關

費用。

5. 資本門：

- (1) 資本門係指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超過1萬元之儀器、設備支出(含各類系統之建置)。
- (2) 學校如有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需求，應詳敘購置之必要性及其與計畫推動之關聯性，如依計畫內容確有採購較高規格之設備需求，編列經費時應於該筆經費項目之說明欄敘明其用途及需求性。

6. 配合款：

- (1) 市立大學：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不得逾計畫總額之90%。
- (2) 其他公私立大學：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額度提撥至少10%(含)以上之配合款。

四、**經費支用及結報：**

- (1) 計畫經費依其所屬年度執行(如資本門經費以編列當年度執行完竣為原則)，獲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106年2月28日)辦理完竣。
- (2) 本案依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精神，凡有結餘款者，不論公私立學校將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